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，于2009年3月27日下午1: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8289号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伟宾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200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3,352.4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4.28%；实现营业利润6,778.0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4.47%；实现净利润6,057.5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2.75%；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6.29%；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上升0.93%。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预计2009年营业额为48,000万元，利润总额为6,753.34万元，净利润为5,740.34万元。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天健光华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截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,780,023.63 元，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91,744,612.96 元。

公司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,0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股份派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,625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2,155,023.6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同时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5 股，合计转增股份数为 7,525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158,025,000 股，剩余资本公积 284,219,612.9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、《2008 年度报告全文》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2008 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天健光华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服务意识，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提议继续聘任天健光华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。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与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湾汉钟）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与上海富田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对募集资金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投资项目进行部分的变更，是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。变更后的大流量气体压缩机项目，在技术、市场等方面均具备成熟投资条件，有着投资风险较低、投资回报较高的特点，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，同时也能改善公司产品结构，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。原投资建设项目—工程技术开发中心项目也继续实施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，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工程技术开发中心项目进行部分变更。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提交了《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《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